

关于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6】第 [编号] 号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3月18日，你公司披露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香港渤海”）出资不超过1.02亿美元等值港币认购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天津银行”）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，认购价格区间为7.37港元/股至9.58港元/股。我部关注到你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20亿元用于“偿还所欠Seaco债务并增资Seaco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”，实施方式为你公司以相应金额的募集资金对天津渤海增资，天津渤海以相应金额的募集资金对香港渤海增资，香港渤海以相应金额的募集资金对GSC增资。

我部对你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是否涉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

1、募投项目“偿还所欠Seaco债务并增资Seaco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”所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是否已最终增资到GSC公司。

2、拟认购天津银行H股的具体资金来源（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募集资金）、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你公司的财务影响。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对外投资的资金使用是否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第六条及相关监管问答

要求进行核查并披露核查依据及结论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21日